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54045 南投市省府路38號(營建署)
)select

聯絡人：翁國軒

聯絡電話：0492352911#126

電子郵件：wkh1015@cpami.gov.tw

傳真：0492358258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中字第10908216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2010439_1091264968_1090821650_109D2038161-01.pdf)

主旨：檢送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09年11月24日第981次會審議「
變更壯圍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再提會討論案」會
議紀錄1份，請迅依決議辦理後再行報核，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9年10月13日府建都字第1090167830號函。
- 二、案經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981次會議審決（詳會議紀錄核定案件第2案）在卷。

正本：宜蘭縣政府

副本：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



裝

訂

線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81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徐兼主任委員國勇

花兼副主任委員敬群代

（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7 條規定，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持。）

紀錄彙整：陳志賢

四、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 980 次會議紀錄。

決 定：確定。

核定案件
第 2 案

審議案件一覽表：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宜蘭縣政府函為「訂正及變更羅東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及保護區通盤檢討）（配合大羅東地區治水防災系統計畫）再提會討論案」。

第 2 案：宜蘭縣政府函為「變更壯圍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再提會討論案」。

第 3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大漢溪北都市計畫（新莊地區）（部分農業區及公園用地為河川區）（配合塔寮坑溪富裕橋上游右岸環境營造工程）案」

第 4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八里（龍形地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再提會討論案」。

第 5 案：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銅鑼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檢討）案」。

- 第 6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南市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部分港埠專用區為道路用地及道路用地兼供廣場使用、部分水域用地及公園用地為道路用地）（配合安平漁港跨港大橋新建工程）案」。
- 第 7 案：花蓮縣政府函為「變更花蓮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
- 第 8 案：花蓮縣政府函為「變更新城（北埔地區）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
- 第 9 案：花蓮縣政府函為「變更吉安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
- 第 10 案：花蓮縣政府函為「變更吉安（鄉公所附近）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
- 第 11 案：花蓮縣政府函為「變更鳳林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
- 第 12 案：花蓮縣政府函為「變更光復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
- 第 13 案：臺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北市北投區都市計畫（配合磺港溪再造計畫）道路用地、綠地用地及公園用地為道路用地及公園用地主要計畫案」。
- 第 14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湖內（大湖地區）主要計畫（配合高雄市湖內區大湖地區 L 幹線雨水下水道及抽水站工程）案」。
- 第 15 案：內政部為「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工十二工業區第一期）（部分道路用地為乙種工業區）細部計畫案」再提會討論案。

八、報告案件

第 1 案：監察院 109 司調 45 案調查意見略以，由於司法實務對於刑法上公務員認定標準不一，囑就有關內政部都委會委員，研議是否仿照國外作法，以書面告知外聘專家學者，其具有公務員身分，避免因不瞭解相關法令及司法實務見解，致罹刑章，誤蹈法網案。

九、散會：上午 11 時 45 分。

第 2 案：宜蘭縣政府函為「變更壯圍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再提會討論案」。

說明：

一、本案前經本會 109 年 5 月 26 日第 969 次會議決議略以：

「一、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第 7 案，請宜蘭縣政府針對會中委員所提意見包括：就本計畫區人口成長、住宅使用率及需求、變更為產業專用區或住宅區之適宜性、產業專用區允許使用項目、使用強度、市地重劃之可行性評估及計畫區內未登記工廠分布與其處理策略等相關內容詳予補充後，研提具體可行方案，交由原專案小組繼續聽取簡報，俟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後，再提請大會討論。」在案。

二、本案經原專案小組林前委員旺根（召集人）、洪委員啟東及蘇委員振維，於 109 年 6 月 9 日召開 1 次會議聽取簡報完竣，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並經宜蘭縣政府以 109 年 10 月 13 日府建都字第 1090167830 號函送依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處理情形補充資料到部，爰再提會討論。

決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詳附錄）及宜蘭縣政府 109 年 10 月 13 日府建都字第 1090167830 號函送修正計畫內容通過，並退請該府併同本會 109 年 5 月 26 日第 969 次會決議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請縣政府詳予補充本案產業專用區允許使用項目、使

用強度、本計畫區人口成長、住宅使用率及需求、地政主管單位認可之市地重劃之可行性評估及計畫區內未登記工廠分布與其處理策略等相關內容，納入計畫書敘明。

二、有關本案市地重劃費用及貸款利息評估部分，請依現行法律之規定內容重新計算調整，並經該府地政主管機關審認。

三、變更範圍內土地排除本次市地重劃範圍部分，請於計畫書標示敘明，以資完妥。

四、有關市地重劃整體負擔超過 45% 部分，後續請依法律規定取得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以資完備。

【附錄】本會 109 年 6 月 9 日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本案建議請宜蘭縣政府以處理情形對照表方式詳為補充資料後，提請委員會審議。

一、原則同意宜蘭縣政府所提建議方案（變更為產業專用區），並於計畫書敘明產業專用區供住宅使用不得超過 50%，另就產業專用區允許使用項目、使用強度、本計畫區人口成長、住宅使用率及需求、地政主管單位認可之市地重劃之可行性評估及計畫區內未登記工廠分布與其處理策略等相關內容詳予補充，提大會討論決定。

二、本案擬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應依下列各點辦理，以確保計畫具體可行：

（一）請於宜蘭縣都委會審定細部計畫後，依平均地權條例相關規定，先行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

定後實施；如無法於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請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重新提會審議延長上開開發期程。

(二)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未能依照前項意見辦理者，仍應維持原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惟如有繼續開發之必要，應重新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檢討變更。

三、本案如經本會審決通過後，變更內容超出原公開展覽範圍部分，應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則應再提會討論。



圖 1 變更內容示意圖